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08号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无法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聚合物”）向上海属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4,200万元所购买的债权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该债权的最终债务人为上海宝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包括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麦”）、高胜宁、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且部分质押物、查封物同时为合同诈骗案刑事涉案资产，联创聚合物购买该债权后，解除了债权权利下对上海云麦资产的查封，解除了对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侃所持限售股的质押，你公司未

充分考虑到债权担保人的多重身份，致使购买该债权事项，在客观上存在形成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债权收购的交易背景、业务意图、合同主要条款及具体交易内容、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结合各债权担保人涉诉及财务状况，补充说明在联创聚合物主动解除了债权权利下查封、股份质押后，相关债权的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补充说明将债权收购款项认定为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就该笔交易履行恰当审议程序。

请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原子公司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鳌投”）前股东等涉案人员在公司收购上海鳌投股权事项中存在的合同诈骗行为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海鳌投诉讼事项、立案侦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 核查你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除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或有债务或纠纷，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就保留意见中涉及上海鳌投合同诈骗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及

认定其不充分适当的具体依据；并进一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结合前述需要你们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详细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措施可行性、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 亿元，较 2022 年前三季度大幅下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含氟新材料板块、聚氨酯新材料板块各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环比的变动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客户合作关系、业务模式及变动情况等说明上述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存在重大差异，并充分提示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持续下跌的风险。

5. 你公司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显示，8000 吨/年 PVDF 项目(二期)已完成建设但尚未投产，6000 吨/年 PVDF 及配套

1.1 万吨/年 HCFC-142b 联产 3 万吨/年 HFC-152a 项目建设进度为 15.83%，2.5 万吨/年 PVDF 及配套 4.5 万吨/年 R142b 联产 12.5 万吨/年 R152a 项目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产品体系及工艺的新要求，截至 2022 年末项目建设进度为 0%。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 6000 吨/年 PVDF 及配套 1.1 万吨/年 HCFC-142b 联产 3 万吨/年 HFC-152a 项目、2.5 万吨/年 PVDF 及配套 4.5 万吨/年 R142b 联产 12.5 万吨/年 R152a 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前期项目立项论证是否充分、审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结合 PVDF 行业上下游需求情况及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内 PVDF、R142b 现有产能及后续产能规划情况，核实说明相关产品盈利水平仍然优于其他普通化工原材料的情形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09%；同时，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6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0.38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80%、171.43%。请你公司：

(1) 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地点、存放类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及原因，以及你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并结合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构成、具体计算过程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2) 详细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末“存贷双高”特征与你公司历年财务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安全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46%。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金融资产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及金额、持股比例、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具体影响、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将上述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的核算过程与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83%，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0.11 亿元，计提比例为 4.60%。请你公司：

(1) 按行业分类补充说明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模式、市场需求及其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货库龄、可变现净值测算情况、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减值

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1.49%，主要为项目保证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项形成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0.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6.90%，主要为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回产生的负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应收票据转回并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0 日